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4-04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96,568,212.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22,222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8.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1,785.73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568,21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26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以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各项用途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重组相关费用	5,940,000,000.00	1,796,568,212.47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660,000,000.00	0
合计		6,600,000,000.00	1,796,568,212.4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5,940,000,000.00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1,796,568,212.4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重组报告书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重组相关费用	5,940,000,000.00	5,940,000,000.00	1,796,568,212.47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5430号），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陆家嘴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与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或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4-04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公司基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4-04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超额奖励分配比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超额奖励分配比例。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96,568,212.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4-045）。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812,931,457元变更为人民币5,035,153,679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及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24-046）。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4-04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22,22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1,785.73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568,212.4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22,222,222.00元，超出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74,345,990.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262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4,812,931,457股增至5,035,153,67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12,931,457元增至5,035,153,679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次修订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2,931,457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5,153,679元。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4,812,931,457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712,195,457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1,100,736,0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5,035,153,679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934,417,679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1,100,736,000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2023年4月10日审议通过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4年4月9日审议通过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项，包括办理本次交易有关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以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产权变更手续等，故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及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7月15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1元，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2024年7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上市股票上市交易。

2、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25.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0,652,883股，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61,187,0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3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简称“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简称“兆盈瑞通”）函告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拉萨泰通	是	90,652,883	34.71%	5.68%	否	2024-07-12	2027-07-11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261,187,061	0	100	16.37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0	0	0	0
合计	400,787,061	25.12	261,187,061	0	65.17	16.37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170,534,178	65.29	10.69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0	0	0
合计	400,787,061	25.12	170,534,178	42.55	10.6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以其持有公司的90,240,000股股份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以满足其项目融资需求，因未能按期偿还质权人本金及利息，其持有公司的90,240,000股股份被质权人行使权力，先后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和公开变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股权的司法拍卖、公开变卖阶段均已结束，已全部流拍。股份质押及拍卖、变卖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0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4-00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2024-0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公开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以其持有公司的139,600,000股股份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办理股份质押以满足其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因未能按期偿还质权人本金及利息，中原信托已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豫民终182号），根据法院判决，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持有公司的139,600,000股股份有可能存在被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作为担保人为宁夏中自光伏组件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对拉萨泰通持有公司的80,294,178股股份进行冻结，被冻结的股份后续存在被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4、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民事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处于民事诉讼阶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若被冻结的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强制执行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7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1,11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625.37万元，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7,98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76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持有该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2023年7月2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将购买上述大额存单的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53.42万元全部收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大额存单，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5,000	3.20	-	3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无	3.20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4年7月15日

起息日：2024年7月15日

到期日：无兑付日

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3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产品类型：可转让大额存单

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方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3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443,1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443,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8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843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071,237股，即总股本66,670,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598,76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茂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通翔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41,150	99.9934	2,000	0.0066